

收文編號：1070010043

議案編號：10711150710008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407 號 政府提案第 12859 號之 6

案由：法務部函，為修正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編制表」，請查照案。
。

法務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法人字第 10708522923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ATTCH39 ATTCH3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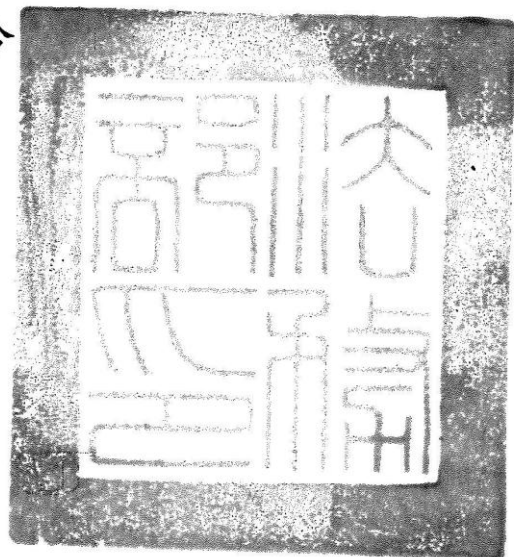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編制表」，業經本部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以法令字第 10708522920 號令修正發布，謹檢送發布令影本及編制表各 1 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（含附件）、本部法制司（含附件）、本部綜合規劃司（含附件）、本部人事處（含附件）

法務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法令字第1070852292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編制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
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編制表」。

部長 蔡清祥

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所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（一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，均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組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三	
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研究員	薦任或簡任	第九職等或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副研究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
助理研究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
主計機構	主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	三十二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乙、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九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。